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征集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要求，推进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成果，在此基础上将修订编制《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年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已被当地应用的先进适用技术。

（二）已获国家或省市级相关部门立项支持的水污染防治成果转化类科技成果。

（三）已获国家或省市级科技奖励的水污染防治技术。

（四）其它已有转化应用案例的水污染治理先进技术。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技术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
- 技术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工艺成熟、经济合理。

3.已有应用实例，且正常运行。

4.技术适应性强，具有推广前景，可带来较好经济、环境、社会效益。

5.技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

（二）申报单位要求

1.申报单位应在安徽省内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企业必须是具有从事水污染防治资质的单位。

2.申报单位信用良好，在最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3.同一单位申报技术不超过3个。

三、申报方式和申报时间

（一）申报方式

1.各市（县）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申报表》（附件1）、《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附件2）和《承诺书》（附件4），同时提交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已推广项目的验收、测试、合同以及案例照片等相关材料，企业还须提供从事水污染防治资质的证明材料。

2.各市（县）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技术内容真实、严谨、准确，并填写《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征集汇总表》（附件3）。

3.各市（县）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在报送材料时请明确该项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申报时间

请于2020年8月28日前将附件1和附件2的Word文件以及盖章后扫描的PDF文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PDF文件、已推广项目的验收、测试、合同以及案例照片(单张照片大小不超过1M,照片数量不超过5张)等相关材料PDF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103640769@qq.com。同时,上述纸质材料请寄送至: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号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收件人:王翔宇,邮编:230022),逾期不予受理。

四、入选技术的应用反馈

申报技术单位对入选《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0年度)》的先进技术在安徽省年度推广应用情况及时总结,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技术应用反馈情况发送至:149143741@qq.com。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5956922363,0551-62648501。

- 附件:1.《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申报表》
2.《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
3.《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征集汇总表》
4.《承诺书》

